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及麥寮鄉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及「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又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違失。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上開二項工程，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雲三線橋頭至蚊港橋段道路以西部分區域排水工程，區分為「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海豐區排水改善工程」）及「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下稱「後安區排水改善工程」），其委外設計監造作業以兩簽併陳之方式，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又不同施工地點之二項工程，其工程設計數量及金額完全相同，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均有違失：

（一）依據「台灣省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補充規定」第四點：「委託服務費金額未達四百五十萬元且性質較單純者，主辦機關得自行訂定技術顧問機構遴

選評審規定。」及「台灣省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除依第二十六點辦理者外，應公開遴選。」同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各機關得規定由應徵之技術顧問機構逕行報價或提出技術服務建議書及密封之報價資料等：。」

(二)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費用，依麥寮鄉公所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簽陳，按工程經費二億元，及核定酬金比率為二·八%計算，設計監造酬金約五百六十萬元，依上開規定本應公開遴選設計監造之顧問公司，惟該公所承辦人竟以爭取時效為由，簽請「兩工程分別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鄉長許茂雄逕予勾選宏如、銘冠、綜合及大觀等四家工程顧問公司參與評比。麥寮鄉公所於本院調查時亦查復：「本案係因擴大內需之預算執行壓力及工期考量，爰分為二項工程辦理，委託服務金額均僅二百餘萬元，由麥寮鄉鄉長許茂雄於該公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計有十六家工程顧問公司中圈選參與評比廠商。」

(三) 麥寮鄉公所承辦人將雲三線橋頭至蚊港橋段道路以西部分區域排水工程，區分為「後安區排水改善工程」與「海豐區排水改善工程」兩案，卻均由鄉長許茂雄逕予圈選宏如、銘冠、綜合及大觀等四家工程顧問公司參加評選，使其他合格廠商喪失平等受邀之競爭機會。該公所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以麥鄉字第○○三〇六六號函邀工程顧問公司，訂於同年四月六日辦理設計監造評比，將擬邀請之四家顧問公司名稱明列於受文者正本，且該公文並未以密件方式處理，造成邀標廠商名單外洩，顯

未能依規定防範廠商圍標。又該公所辦理評審作業，各顧問公司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既未詳列工作計畫內容與實質方法等細節，亦未檢送密封之報價資料（設計報酬率均空白未填），該公所參與評選之人員卻仍予評分，評審作業顯有未盡周延之違失。

（四）有關本案二項工程施工地點不同，集水面積及排水量各異，而得標廠商宏如、銘冠兩家工程顧問公司所編製工程預算書內容、編排格式及編製方式，卻同為排水溝、引水道及蓄水池、抽水站、機械及電氣控制設備等工程項目，又工程項目單價、施工說明書與設計圖說相同，且抽水站及抽水機等之數量及金額亦完全相同乙節，據麥寮鄉公所查復：「有關預算書圖之編製為何雷同，本所並不知情，惟本所曾於委託契約成立後，分別提供先前委託天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編訂之『雲林縣麥寮鄉後安及海豐地區排水系統整治改善初步規劃報告』供兩家承辦顧問公司參辦。」惟查該二項工程主要項目抽水機之數量及規格，於宏如、銘冠兩家工程顧問公司所提之招標文件中卻完全雷同，然與該公所八十六年六月間委託辦理之「後安及海豐地區排水系統整治改善初步規劃報告」則有明顯差異，麥寮鄉公所對此異常情事，未能查明處理，顯有疏失。

（五）綜上，麥寮鄉公所辦理雲三線橋頭至蚊港橋段道路以西部分區域排水工程，區分為「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其委外設計監造作業以兩簽併陳之方式，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四家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又不同施工地點之二項工程，其工程設計數量

及金額完全相同，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均有違失。

二、本案二項工程非特殊或巨額採購，惟招標文件規定主力廠商需於等標期限內，覓妥符合沈水式抽水機及水電資格之協力廠商，並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合作協議書，且協力廠商需「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者」之特定資格條件，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違失；又二項工程招標文件對於設備規格之訂定草率，且對施工計畫書、履約機電設備之異常狀況，未能查明處理，核有疏失：

(一) 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部分：

- 1、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又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需要，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實績、人力、財力等）。」同認定標準第十三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2、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之招標，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為主力廠商（甲級營造廠）覓妥協力廠商（沈水式抽水機及水電部分），並應於投標

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合作協議書，協力廠商需符合之資格為：「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專業抽水機製造廠，具工廠登記證，並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者。」據該公所函復審計部雲林審計室說明：「投標廠商資格及抽水站設備規格之訂定，係參考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辦理之口湖抽水站、台西抽水站等抽水站，高雄縣永安鄉公所抽水站（八八．七）、台南縣北門鄉公所抽水站（八八．七）、台南縣仁德鄉公所保安抽水站（八八．七），並開會修正之。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純為確保施工進度之順利及工程品質，依慣例並無應辦理廠商家數調查。」又據該公所查復本院略以：「該工程涵蓋土木、電機等專業領域為確保廠商能力、工程品質及進行履約能力，且係本公所歷年來最大工程案件，乃適當限制廠商資格，另參加投標廠商有五家，應有競標情形。」

3、惟查本案二項工程非特殊採購，且其發包工程費分別僅約一億元，未達二億元之巨額採購標準，然協力廠商除需具備工廠登記證等基本資格外，另訂定需「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者」之特定資格條件，核與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不合，且該公所招標文件規定主力廠商需於等標期限內覓妥符合資格之協力廠商，並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合作協議書，又於招標前並未調查國內符合資格廠商之家數，而影響投標之公平性，亦未評估等標期限（二十六日）是否合理足夠投標廠商之作業之情事，核有疏失。

（二）招標文件對於設備規格訂定草率部分：

1、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又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二六〇號函示：「機關訂定採購規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2、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有關抽水機電設備招標規格均相同，主要採購設備內容包括：主抽水機、柴油發電機及蝶閥各二組，伸縮接頭及舌閥各四組，上述之採購項目之規格限制略為：「國貨需符合CNS一一三三〇、一一三二七，外貨需為歐美原廠製品；發電機組需為國貨正字標記或歐美原廠製品」，另規定若干材質、構造等相關規定，惟均未加註「或同等品」等字樣，核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不符，其招標文件對於設備規格之訂定草率，核有疏失。

(三)對異常狀況未能查明處理部分：

「後安區排水改善工程」與「海豐區排水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分別為新哲誠營

造與上升營造，渠等提出之施工計畫書，有關編排方式、各設備交貨時間、抽水筒及排水管配置詳圖，及相關施工、品管、安衛、環保計畫內容均相同，且案內機電設備，除抽水機係分別由各協力廠商泉寶電機與南和機電負責外，其餘如柴油發電機（大同公司，型號為 HPC-七五〇）、蝶閥、舌閥（明冠造機企業公司）、伸縮接頭（PROCO 公司）等，均採用相同廠牌、型號之設備履約，據麥寮鄉公所轉詢該二廠商表示：「二項工程之設計規格、品質要求均相同，並同為地層下陷區，為將來完工驗收、保固及日後操作、管理、維護方便計，爰共同採購，以殺價降低成本，故廠牌型號均相同。」查二項工程係分別委託不同顧問公司設計，並由不同主力及協力廠商得標，然其各該品管工程師所寫之施工計畫書完全相同，且部分機電設備，均採用相同廠牌、型號之設備履約，顯屬異常，麥寮鄉公所對此異常狀況，未能查明處理，核有疏失。

三、「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分別委託銘冠及宏如工程顧問公司編列預算書圖，工程項目單價明顯偏高，且超額設計，麥寮鄉公所未能覈實審查預算，核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案二項工程之預算書，所列鋼筋及加工組立（約占發包金額一五％）、預拌混凝土（約占發包金額二六％）、機械設備之發電機（約占發包金額六．五％）及抽水機、伸縮接頭及舌閥（合計一千二百六十八萬元，約占發包金額之一四％）等項，其單價均明顯偏高，其

詳如下：

1、據審計部雲林縣審計室所提資料顯示，該預算及合約單價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調查編印發行之「營建物價」期刊所列八十八年九月份中區工程標案項目單價統計資訊及材料價格資料分析比較，鋼筋及加工組立，暨一四〇kg/cm²、一七五kg/cm²、二一〇kg/cm²三項預拌混凝土及機械設備之發電機等項之預算單價較上開「營建物價」之平均單價分別高出三五%、二六%、二三%、一七%及五五%，實際發包後之合約單價仍較營建物價之平均單價高出二七%、一八%、一五%、一〇%及四六%。

2、另參考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現改隸屬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八年四、五月間辦理「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整體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工程抽水站」及「台西鄉雨水下水道工程(山寮排水抽水站)」之類似決標抽水站工程。本案二項工程預算書，與前述用來參考之合約單價比較分析，發現抽水機、伸縮接頭及舌閥等項之預算單價較參考單價分別高出一五九%、八八%及三八%，實際發包後之合約單價仍較參考單價高出一四四%、七七%及三〇%。

(二)次查銘冠、宏如工程顧問公司編列之「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之預算書，分別經由麥寮鄉公所建設課技士陳貴芳、課長林錫村、主計主任張淑雅、秘書林深及鄉長許茂雄審核後，總工程費為一億零三百四十萬元及一億零三百六十萬元，惟本案工程經費共僅二億元，顯有超額設計之情事。

(三)綜上，「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分別委託銘冠及宏如工程顧問公司編列預算書、圖，工程項目單價明顯偏高，且超額設計，麥寮鄉公所未能覈實審查預算，核有疏失。

(四)有關失職人員之查處情形，麥寮鄉公所前建設課長林錫村先生，因擔任「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之業務主管，工作指派不當及督導不周，予以記過二次之處分，並調任非主管職務。前任鄉長許茂雄任職至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任內因病死亡，併此敘明。

四、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督導不周，以致發生前三項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施行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監督之範圍為該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查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係緣於雲林縣麥寮鄉居民於六十年代即紛紛抽取地下水轉作魚塢，因長期抽用地下水導致麥寮鄉嚴重地層下陷，造成排水不良，該區民眾長期飽受水患之苦。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遂將雲三線橋頭至蚊港段區域排水部分，列入八十八年中央擴大內需經費辦理，並依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業前協調會之結論：「經費由公路總局

負責申請撥付，雲林縣政府掌控時程：分工原則為道路排水由公路局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由雲林縣政府負責施設。」又雲林縣政府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召開之「擴大內需方案雲三線橋頭至蚊港橋段道路改善工程區域排水作業協調會」結論二：「雲三線以西部分（即海豐及後安）區域排水工程由麥寮鄉公所辦理。」

（三）惟查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前揭二項工程，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及設備規格訂定草率，工程項目之單價明顯偏高等諸多違失，均未盡上級政府稽核監督之職責，竟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同年月二十七日以經八八府建水字第八八〇〇〇八九三五〇及八八〇〇〇九五三五三號函，對於「後安、海豐排水改善二項工程」之預算書圖准予備查，亦有疏失，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且招標文件規定主力廠商需於等標期限內，覓妥符合沈水式抽水機及水電資格之協力廠商，並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合作協議書，協力廠商需「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者」之特定資格條件，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違失，又二項工程招標文件對於設備規格之訂定草率，且對施工計畫書、履約機電設備之異常狀況，麥寮鄉公所未能查明處理，亦未能覈實審查預算，致委由工程顧問公司編列之工程項目單價明顯偏高，且超額設計，均有違失。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

麥寮鄉公所辦理上開二項工程，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日